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